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董监高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监高 2024 年的薪酬，在 2023 年的薪酬标准上，根据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。

2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以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。

- 3、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5、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6、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